

证券代码：002058

证券简称：*ST威尔

公告编号：2025-065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上海小苗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聚焦主业发展，经友好协商，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全部持有的上海小苗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苗朗程”）1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125万元，实缴出资100万元）以111.018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紫竹高新小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苗创投”）。

2、小苗创投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小苗朗程及小苗创投法定代表人李彧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5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衡、李彧、夏光、刘宇锋均已回避表决。

二、小苗创投基本情况

1、注册信息

名称：上海紫竹高新小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乙楼 1022 室

法定代表人：李彧

注册资本：75000 万元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主要股东：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小苗创投 100% 股权

2、小苗创投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377.36 万元、净利润 1,845.67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净资产为 75,833.55 万元。

3、关联关系说明：小苗创投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小苗朗程及小苗创投法定代表人李彧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

4、经核查，小苗创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注册信息

名称：上海小苗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丙楼 1244 室

法定代表人：李彧

注册资本：125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本次转让前后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上海紫竹高新小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75 万元	54%	800 万元	64%
上海紫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 万元	20%	250 万元	20%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25 万元	10%	0 万元	0%
上海紫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 万元	10%	125 万元	10%

上海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 万元	6%	75 万元	6%
合计	1250 万元	100%	1250 万元	100%

2、小苗朗程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59.74 万元、净利润 253.38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的净资产为 1,213.62 万元。

3、关联关系说明：小苗创投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小苗朗程及小苗创投法定代表人李彧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

4、本次交易标的财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经查询，小苗朗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是以小苗朗程 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实施的现金分红情况及最近一次非关联方之间关于该公司股权转让的成交价格为参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并一致确认。

五、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 上海紫竹高新小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条 转让标的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小苗朗程 1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25 万元，实缴出资 100 万元）转让予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第二条 转让价格及支付

各方一致同意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11.0182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零壹佰捌拾贰元整），作价依据为参考标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第三条 交割先决条件

1、目标公司的股东会已通过合法有效的决议批准了本次交易且其他现有股

东已就本次交易放弃优先购买权。

2、各方已签署完毕本协议。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且无论发生何种违约情形，违约方均应负责赔偿因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损害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的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用、差旅费、评估拍卖费及其他费用）。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流动性，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聚焦公司主业发展。本次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小苗朗程股权。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外，本年度截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与小苗创投已累计发生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